



## 最红购物优惠-丰泽之条款及细则

###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签账可享：

#### 优惠一：合格签账可享高达额外\$550「奖赏钱」

单一签账净额	以合格信用卡签账	以绑定「易赏钱」App 之合格 easy 信用卡或合格白金 Visa 卡签账
港币 3,500 元至港币 6,999 元	\$150「奖赏钱」	
港币 7,000 元至港币 9,499 元	\$400「奖赏钱」	
港币 9,500 元或以上	\$400「奖赏钱」	额外\$150「奖赏钱」， 即合共\$550「奖赏钱」

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3,500 元至港币 6,999 元，可享\$150「奖赏钱」；而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7,000 元或以上，则可享\$400「奖赏钱」；每位持卡人于整个推广期内就此优惠可获享之「奖赏钱」上限为\$400。若以绑定到「易赏钱」App 之汇丰 easy 信用卡或白金 Visa 卡作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9,500 元或以上，则可享额外\$150「奖赏钱」；每位汇丰 easy 信用卡或白金 Visa 卡持卡人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优惠二：精选货品低至 5 折 (由指定商户提供)

###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作合格签账前成功进行**登记**（就优惠一而言）；
  - c. 于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作相关签账并符合此推广条款的要求；及
  - d. 于推广期内绑定合格 easy 信用卡或合格白金 Visa 卡至您的「易赏钱」App，及于付款前扫描「易赏钱」App / 登入丰泽网店，并以绑定之合格 easy 信用卡或合格白金 Visa 卡签账方可获得额外\$150「奖赏钱」（如适用）。
4. 您不可：
  - a. 凭电子钱包之签账获享有任何优惠；
  - b. 于丰泽网店凭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签账获享任何优惠；
  - c. 于丰泽网店凭流动支付之签账获享优惠二；

- d.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e. 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5. 登记须于签账前进行，而登记前之合资格签账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登记一次。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6. 若您名下持有超过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合并计算，以釐定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
7.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及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您于我们纪录中累积合资格签账之签账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8.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就各自登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9.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0.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
11.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2. 合资格信用卡及「奖赏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3. 所有图片、货品资料、描述、价格及优惠均由指定商户提供并只供参考。所有由指定商户提供的货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4.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5. 如我们或指定商户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19.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0. 本行、指定商户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 詞彙定義

21. 「指定商戶」指于香港的丰泽门市及丰泽网店 ([www.fortress.com.hk](http://www.fortress.com.hk))。
22.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一。
23. 「合资格 easy 信用卡」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 easy 信用卡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
24. 「合资格白金 Visa 卡」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白金 Visa 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唯汇丰 green 信用卡除外。
25.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 3,500 元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如签账交易以分期付款支付，则整单签账的签账净额（而非每单分期签账）将被用作决定该签账是否符合为合资格签账。所有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购买礼券 / 礼物卡、及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分期付款不适用于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26.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7. 「登记」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我们的 HSBC HK Reward+ 應用程式成功进行登记。
28. 「易賞錢」指易賞錢計劃，為一項由屈臣氏集團營運之客戶獎賞計劃，詳情請參閱 [www.moneyback.com.hk](http://www.moneyback.com.hk)。
29.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方。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6-U8-CAMH0509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